

2012年10月21日至24日，酒牌局主席丘浩波先生率领酒牌局成员，到新加坡进行职务访问。其间，访问团与新加坡酒牌局主席及成员会面，并听取新加坡警队牌照监管处简介新加坡的酒牌签发及规管制度。此外，访问团亦参与了新加坡当局安排的晚间视察活动，到多个售酒娱乐场所了解其业务运作，以及新加坡当局在执法上遇到的挑战。

酒牌局就是次访问的观察所得进行讨论后，认为新加坡的酒牌签发制度对酒牌局有所启发，包括：

### **(A) 较长的酒牌有效期**

现时新加坡酒牌的有效期通常是 24 个月；而香港酒牌的有效期最长则为 12 个月。

政府当局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的公众谘询期间，就延长牌照有效期的建议征询市民及业界的意见，并获得业界大力支持。不过，部分回应者同时关注到，该项方便营商的措施或会使酒牌局失去对持牌业务的表现进行周年检讨的机会。那些区内有较多酒牌处所的区域议会，也反映区内居民十分关注部分处所带来的滋扰，并希望执法及监管更为严紧。

酒牌局与当局现正积极考虑延长酒牌有效期的可行性，以鼓励经营妥善的处所。

### **(B) 发牌规管售卖酒类饮品的零售店铺**

在新加坡，零售或批发令人醺醉的酒类供顾客在处所外饮用，亦须领有酒牌，但香港却没有规管同类情况。

酒牌局建议政府当局考虑以发牌形式监管售卖酒类饮品的零售店铺，此举或能收多方面的成效，包括防止未成年人士买酒。引入发牌制度后或有望令有关业务运作变得更为公平。此外，酒牌局亦可考虑透过持牌条件缩短 24 小时便利店，超市，洋酒店铺等的售酒时间，此举或有助解决夜宵时分在公众地方饮用酒类饮品所带来的噪音及其他问题。

由于建议涉及众多持份者，酒牌局明白当局必须仔细研究建议对社会的影响，而当局亦须广泛谘询各界的意见。

### **(C) 实施售酒处所分区制**

新加坡采用分区制，每一个区域均有不同的限制及条件。酒牌局建议政府当局考虑有关方案，就售酒地点实行分区制，以明确区分可开设售酒处所的区域。

酒牌局会继续与政府当局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酒牌局副局长江威扬先生、酒牌局成员顾振华先生、黄杰龙先生、黄江天博士、杨少铨先生、范翠华女士、叶傲冬先生及林宝苓女士参与了这次职务访问。

同行的政府人员包括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食物)王国彬先生、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总监(牌照)杨玉叶女士及酒牌局秘书畚继光先生。



与新加坡酒牌局主席进行讨论



与新加坡警队人员进行讨论



与新加坡警队人员合照